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1)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畢昇路66號成都西南婦科醫院5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7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股權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成都西囡醫院」	指	成都西囡婦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0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營利性專科醫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曾先生就收購事項於2022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合約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曾先生、錦潤福德及深圳中山醫院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莊一強博士、李建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其成立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YU PENG XIANG Company Limited及其聯繫人（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釋 義

「錦潤福德」或「買方」	指	成都錦潤福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因現有合約安排而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4月12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6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曾先生」	指	曾勇先生，收購事項的賣方及認購事項的認購人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登記股東」	指	錦潤福德的兩名個人股東，即嚴曉晴女士及朱玉鵠女士
「相關期間」	指	由2022年4月13日（即認購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5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中山醫院」	指	深圳中山泌尿外科醫院(前稱深圳市中山泌尿外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18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營利性專科醫院間接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曾先生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曾先生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刊發的公告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曾先生將認購的15,000,000股新發行繳足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目標股權」	指	曾先生將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的深圳中山醫院5.46%股權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四川錦欣生殖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錦欣生殖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錦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執行董事：

鍾勇先生

John G. Wilcox 醫生

董陽先生

呂蓉女士

耿麗紅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方敏先生

胡喆女士

嚴曉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博士

李建偉先生

王嘯波先生

葉長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1)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本通函旨在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作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1) 認購事項

於2022年4月13日，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曾先生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97,500,000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4月13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曾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而曾先生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認購股份。曾先生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97,5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15,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0%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0%（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面值為150美元（相等於約1,17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

- (a) 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3.49港元溢價約86.22%；
- (b) 較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84港元溢價約11.30%；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04港元溢價約7.62%；
- (d)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15港元溢價約5.69%；及
- (e)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94港元溢價約9.43%。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42港元。現金代價97,500,000港元應由曾先生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曾先生考慮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歷史表現及現行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鑒於目前市況及近期股份價格表現，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c)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一切批准及同意，而有關批准及同意仍然有效。

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努力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即告失效及變成無效，而各訂約方應獲釋除所有責任。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後，曾先生應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97,500,000港元以認購認購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應向曾先生發出及交付有關認購股份的股票。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香港及美國提供輔助生殖服務。

有關曾先生的資料

曾先生為認購事項的認購人。彼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成都西囡醫院技術總監兼深圳中山醫院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醫學研發及深圳中山醫院的管理工作。截至本通函日期，彼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山醫院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中山醫院對本集團收入有重大貢獻，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長遠戰略發展發揮關鍵作用。自其於2004年成立以來，曾先生一直出任深圳中山醫院董事長，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發展。曾先生為深圳中山醫院作出的貢獻，對深圳中山醫院的發展擔當重要角色。於2021年，深圳中山醫院在曾先生的帶領下擴展服務範圍，產科門診將全面投入運營，使深圳中山醫院將可升級為三級產科醫院。此外，他亦是本集團醫療質量控制及研發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已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認購事項表明曾先生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表現充滿信心，並且認購事項將可透過股份擁有權使曾先生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從而進一步加強其對本集團的承擔，而其持續不斷的支持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有利並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毋須就與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97,500,000港元，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6,317,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42港元。本公司擬於2023年12月前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深圳中山醫院的擴建及升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4日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 Hengshenyng United Building物業的公告，且本段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待該項目竣工後，該項目須進行裝修工程，初步估計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以內。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用於支付該物業的部分裝修工程。

本集團的其他融資選擇

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因為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主要目標乃為透過股份擁有權使曾先生的利益與股東一致，而非純粹的集資活動，從而進一步加強曾先生對本集團的承擔。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攤薄效應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主要股東				
HRC Investment Holding, LLC	324,652,505	12.98	324,652,505	12.90
JINXIN Fertil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¹⁾	319,471,061	12.77	319,471,061	12.69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²⁾	186,863,349	7.47	186,863,349	7.42
Gaoling Fund, L.P. ⁽²⁾	161,915,349	6.47	161,915,349	6.43
董事				
鍾勇	2,500,000	0.10	2,500,000	0.10
董陽	1,864,000	0.07	1,864,000	0.07
呂蓉	3,504,000	0.14	3,504,000	0.14
嚴曉晴	500,000	0.02	500,000	0.02
認購人				
曾先生 ⁽³⁾	7,562,756	0.30	22,562,756	0.90
公眾				
公眾股東	<u>1,654,935,131</u>	<u>66.15</u>	<u>1,654,935,131</u>	<u>65.75</u>
總計	<u><u>2,501,852,802</u></u>	<u><u>100</u></u>	<u><u>2,516,852,802</u></u>	<u><u>100</u></u>

附註：

- (1) JINXIN Fertil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個人股東最終控制，該等個人股東中概無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及於上市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 (2)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Gaoling Fund, L.P.的投資經理，因此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曾先生全資擁有YU PENG XIANG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7,562,756股股份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中山醫院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莊一強博士、李建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其成立乃為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畢昇路66號成都西南婦科醫院5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之前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7,562,756股股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

董事會函件

股東訂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任何股東受相關約；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責任或權利，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屬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控制或有權行使投票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之間並沒有差異。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上述事宜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

董事會函件

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兩者均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謹啟

2022年6月8日

* 僅供識別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即使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34頁。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狀況，以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於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的條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協議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嘯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

謹啟

2022年6月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6月8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與曾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曾先生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97,5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為1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0%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0%（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深圳中山醫院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及意見在各方面於作出時屬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所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得到確認，於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在各方面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的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認購人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香港及美國提供輔助生殖服務。

有關曾先生的資料

曾先生為認購事項的認購人。彼為 貴集團的高級副總裁、成都西囡醫院技術總監兼深圳中山醫院董事長。曾先生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醫學研發及深圳中山醫院的管理工作。截至通函日期，彼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山醫院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648,496	1,426,088	1,838,826
— 輔助生殖服務	931,878	978,847	1,160,461
— 管理服務費	648,489	375,090	528,219
— 輔助醫療服務	68,129	72,151	94,560
— 婦產兒科醫療服務	—	—	34,298
— 藥品、消耗品及設備銷售	—	—	21,288
年內利潤	420,677	260,496	353,697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9,163,227	12,825,390
負債總額	1,700,741	4,072,689
資產淨值	7,462,486	8,752,7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8.5百萬元減少約13.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管理服務費的收益大幅減少。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美國實施的出行限制，HRC Medical在美國提供的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4.4百萬元減少約37.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4百萬元。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30.3%至約人民幣2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購股權開支增加，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約38.0%至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6.1百萬元增加約28.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8.8百萬元。如2021年年報所述，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已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以及患者對生育治療的需求不斷增加。於2021年，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貴集團於大中華區及美國業務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約31.8%及21.0%。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約人民幣353.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5.8%。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理由：(i) 收益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28.9%至約人民幣412.7百萬元；(ii)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9.2%至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營銷團隊的員工成本以及武漢錦欣醫院及深圳中山醫院的營銷開支增加；及(iii) 行政開支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9.1%至約人民幣327.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購股權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2,825.4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63.2百萬元增加約40.0%。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i) 商譽由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9.6百萬元增加至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19.7百萬元，乃由於將Jinxin Medical集團綜合入賬；(ii) 牌照及商標分別由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55.7百萬元增加至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51.5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072.7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00.7百萬元增加約139.5%。 貴集團負債總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 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至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5.1百萬元；(ii) 遞延稅項負債由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1.3百萬元增加至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11.3百萬元；及(iii) 可換股債券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92.9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52.7百萬元，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62.5百萬元增加約17.3%。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62.3百萬元。

3.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可透過股份擁有權使曾先生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從而進一步加強其對貴集團的承擔，而其持續不斷的支持將會對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有利並提升貴集團的價值。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曾先生自深圳中山醫院於2004年成立起加入深圳中山醫院，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深圳中山醫院院長，負責深圳中山醫院的整體管理及發展。根據2021年年報，曾先生為貴集團醫療品質控制與科研發展委員會成員。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曾先生對深圳中山醫院的貢獻對深圳中山醫院的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根據2021年年報，在曾先生的領導下，於2021年，深圳中山醫院擴大了服務範圍，產科門診全面投入運營，為深圳中山醫院未來升級為三級產科醫院做好準備。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曾先生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長期業務發展及提升貴集團的價值。吾等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曾先生的表現與貴集團的業務聯繫起來，這有助於激勵曾先生改善貴集團的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另一方面，誠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鑒於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已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吾等認為認購事項顯示曾先生對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及表現充滿信心。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97,500,000港元，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6,317,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42港元。貴公司擬在2023年12月前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深圳中山醫院進行擴建及升級。

根據2021年年報，深圳中山醫院為一家致力於提供生育服務的專科醫院，尤其是為大灣區的患者提供服務。其於2021年表現強勁，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9百萬元增長約42.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6.9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深圳中山醫院對貴集團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而吾等自

2021年年報注意到，其對 貴集團收益的貢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0%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此外，2021年年報指出， 貴公司擬深化 貴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重心，該地區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可提高其在該地區的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而2021年年報進一步指出，深圳中山醫院目前的樓宇已接近滿負荷運轉，需要更多的樓面空間以擴大其現有的服務規模並提供新的服務以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集團收購深圳市恒裕聯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恒裕」）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深圳恒裕的主要資產為其開發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梅林街道Hengshenyang United Building的1-3層、6-27層及地下1-2層的建築（「該物業」）。深圳恒裕承接在該物業的建設及開發（「該項目」）。於工程竣工後，該項目將成為一棟地下五層，地上27層的新大樓，將由深圳中山醫院主要用作提供醫療服務。該物業建於深圳地鐵站上蓋，乃9號線和10號線的中轉站，且周邊有若干條公交線路。該項目的建設開始於2018年12月，且現處於開發的尾聲。該項目預計於2022年第三季度竣工。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相當於約2,116百萬港元），覆蓋直至該項目竣工的建設成本。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管理層告知吾等，待該項目竣工後，該物業須進行裝修工程，初步估計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以內。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撥付該物業的裝修工程。

為了令深圳中山醫院把握未來十年因深圳及大灣區內預期人口及需求增長導致的該地區內ARS服務的發展及需求增長， 貴集團決定收購該項目項下該物業。該物業可令深圳中山醫院(i)進一步多元化其服務範圍以提供整個生育服務，包括ARS服務、婦產科、兒科及男科醫療服務等；(ii)擴張VIP服務，以滿足患者多方面的需求並提升患者體驗；及(iii)為未來吸引包括香港在內的大灣區的病人提供足夠的空間和更好的就醫環境。深圳中山醫院計劃於該項目完成後利用其現有的物業提供門診服務，並將所有其他現有的服務及新服務重新安置至該物業。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的使用符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戰略性發展計劃。

經考慮上述原因，包括(i)認購事項可進一步加強曾先生的投入承擔及使彼利益與股東一致；(ii)深圳中山醫院對 貴集團收入有重大貢獻；(iii)深圳中山醫院運營接近負荷頂點；及(iv)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戰略發展，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的融資選擇

誠如管理層告知，吾等明白 貴公司並無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原因是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主要目標是進一步加強曾先生對 貴公司的投入承擔，透過股份所有權而不是單純的集資操作，使彼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

鑒於(i)上述認購事項的益處；及(ii)認購事項展現認購人對 貴集團的投入承擔，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認購事項是邀請曾先生成為股東的適當方式，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認購事項

4.1.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2年4月13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曾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而曾先生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認購股份。曾先生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97,5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15,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0%及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0%（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面值為150美元（相等於約1,170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概無被撤銷；及
- (c) 貴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仍然有效。

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貴公司將盡力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

倘若先決條件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隨即失效，各訂約方將免除其於項下的所有義務。

4.2. 認購價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之認購價，乃貴公司與曾先生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貴集團過往的表現及目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之認購價：

- (a) 較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3.49港元溢價約86.22%；
- (b) 較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84港元溢價約11.30%；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04港元溢價約7.62%；
- (d)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15港元溢價約5.69%；
- (e)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94港元溢價約9.43%。

4.2.1. 回顧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2021年4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展示股份近期的價格變動，以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下表列示於回顧期(i)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及(ii)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向下趨勢，每股股份收市價最低為2022年3月15日的5.00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5月31日的每股股份22.35港元。每股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12.70港元。認購事項普遍低於股份於回顧期的收市價，並(i)較回顧期內的最低每日收市價溢價約30%；(ii)較回顧期內的最高每日收市價折讓約70.9%；及(iii)較回顧期內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8.8%。

此外，從上圖可見，股份價格於回顧期內的表現大致與恒生指數的下跌趨勢一致，這表明股份價格的表現可能受制於回顧期內的整體市場氣氛及狀況。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 貴集團的2021年年報、資本承擔、或有負債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 貴集團近期的業務發展；(iii)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根據有關回顧及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告知彼等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 貴公司編製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貴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化。鑑於目前的過往交易價已反映 貴公司以其財務業績及企業行動以及現行市場氣氛為基礎的市場估值，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其現行股份價格來釐定認購價屬合理。

4.2.2. 市場上可比交易的分析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主要特點(其中包括)：(a)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b)認購事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c)認購事項屬關連交易，吾等已從聯交所網站識別於回顧期內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16宗可比交易(「可比交易」)的詳盡清單，以下為選擇作比較的準則：

- (i)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
- (ii) 認購事項屬相關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及
- (iii) 排除為重組計劃／長期停牌公司發行新股(或A股或內資股)的交易。

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並適合反映當前市場狀況以供吾等進行分析，原因包括：(a)該期間的可比較交易接近認購協議的日期，因此反映了最新的現行市況，並被視之為在相若情況及近期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進行交易；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b)在此段期間有足夠的可資比較公司，以使吾等在分析中計算平均值時不太可能受任何單獨可比交易的重大影響。

吾等認為16宗可比交易，足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儘管有關可比交易的情況或會與 貴公司的狀況有所不同，吾等認為該等可比交易可就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近期進行涉及認購新股的關聯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參考資料，並有助吾等評估及評價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下是可比交易的比較：

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相對於	認購價相對於	認購價相對於	認購價相對於
			公告刊發或各 認購股份相關 協議的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 日的平均收市 每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附註1)	公告刊發或各 認購股份相關 協議的日期前 最後十個交易 日的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附註1)	公告刊發或各 認購股份相關 協議的日期前 最後十個交易 日的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附註1)	認購價相對於 每股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2 & 3)
2021年4月20日	美团	3690	(5.30)	(4.00)	(8.80)	449.41
2021年4月28日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048	0.00	(0.13)	(0.40)	(4.58)
2021年5月10日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767	(12.16)	(16.45)	(9.97)	425.81
2021年5月31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15.25)	(15.25)	(16.39)	淨額負債狀況
2021年6月4日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20	(8.43)	4.40	1.34	243.52
2021年7月19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5.77	3.00	(1.08)	137.20
2021年7月21日	Persta Resources Inc.	3395	78.00 (附註4)	64.00 (附註4)	75.00 (附註4)	823.88 (附註5)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相對於	認購價相對於	認購價相對於	認購價相對於
			公告刊發或各 認購股份相關 協議的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 日的平均收市 每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附註1)	公告刊發或各 認購股份相關 協議的日期前 最後十個交易 日的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附註1)	公告刊發或各 認購股份相關 協議的日期前 最後十個交易 日的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附註1)	認購價相對於 每股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2 & 3)
2021年8月17日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5.26	1.91	(2.44)	1457.31 (附註5)
2021年10月4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17.65)	(18.60)	(18.60)	33.33
2021年10月26日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80	1.61	2.27	1.78	74.10
2021年11月11日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30	(12.40)	(10.90)	(11.00)	(63.40)
2021年11月28日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19	(9.34)	(8.07)	(7.79)	51.62
2021年12月31日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1140	15.00	21.37	25.00	31.75
2022年1月18日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2098	13.64	12.11	8.70	(0.71)
2022年1月25日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136	9.17	8.7	9.17	236.75
2022年3月25日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18	(9.96)	(13.74)	(6.26)	159.90
	平均		(2.67)	(2.23)	(2.45)	136.52
	最高		15.00	21.37	25.00	449.41
	最低		(17.65)	(18.60)	(18.60)	(63.40)
	貴公司		11.30	7.62	5.69	86.22

附註：

1. 可比交易的相關數據是參考各相關認購股份的公告所披露的數據。
2. 各可比交易之每股資產淨值是摘自可比交易相關公司的最新財務報告(中期／全年業績)。每股資產淨值是按可比交易相關公司報告之資產淨值除以該公司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匯率為人民幣1元= 1.22港元；1加拿大元= 6.25港元

4. 在計算可比交易的平均、最高及最低股價時，吾等將Persta Resources Inc. (股票代碼：3395，「Persta」) 於2021年7月21日進行的股份認購排除在外，原因是吾等認為其屬異常值。認購Persta股份的認購價較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78.00%、64.00%及75.00%，異常高於其他可比交易的溢價。
5. 該等數值被視為屬異常值，並排除在各個分析中。若數據集的離群值超過第三個四分位數或低於第一個四分位數的四分位距1.5倍以上，則該數值會被識別為異常值。因此，該等可比交易各自的認購價溢價或折讓率已被視為異常值且被排除不作比較。

如上表所示，(i)認購價較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屬於可比交易中折讓約17.65%至溢價約15.00%的範圍內，且相較可比交易相對於公告刊發或各認購股份相關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約2.67%為高；(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屬於可比交易中折讓約18.6%至溢價約21.37%的範圍內，且相較可比交易相對於公告刊發或各認購股份相關協議的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平均約2.23%為高；及(i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屬於可比交易中折讓約18.60%至溢價約25.00%的範圍內，且相較可比交易相對於公告刊發或各認購股份相關協議的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平均約2.45%為高。

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屬於可比交易中折讓約63.40%至溢價約449.41%的範圍內，且相較可比交易相對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平均約136.52%為低。

鑑於上述分析及進一步考慮到(i)認購價高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及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認購價屬於股份在回顧期內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的範圍內；及(iii) 貴公司股價於回顧期內因整體市場氣氛及狀況而呈向下趨勢，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重點提及的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股約66.15%。曾先生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在此基礎上，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約66.15攤薄至約65.75%。此外，根據認購價，鑒於每股股份約6.043港元的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高於每股股份6.04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下列較高者(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5.84港元的收市價；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6.04港元），現時概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經考慮(i)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i)如下文所分析，認購事項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及(iv)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將不具有理論攤薄效應，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的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6. 認購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6.1. 資產淨值

根據2021年年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52.7百萬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可用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而增加。

6.2. 流動資金

根據2021年年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62.3百萬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因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96,31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改善。因此，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將有所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代表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基於上述分析，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率產生正面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2022年6月8日

何思敏女士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a)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股份面值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001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001	2,501,852,802	25,018.53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每股股份面值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於完成日期	0.00001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緊接完成日期前	0.00001	2,501,852,802	25,018.53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0.00001	15,000,000	150
於完成時已發行股份	0.00001	2,516,852,802	25,168.53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於2019年2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2年2月17日進一步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039,253股未行使獎勵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本集團亦於2021年11月26日發行本金金額為1,814,70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23年3月31日。

(3) 市價

下表載列(i)於相關期間各歷月的最後交易日；(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1年9月30日	11.60
2021年10月29日	11.02
2021年11月30日	10.90
2021年12月31日	8.71
2022年1月31日	7.76
2022年2月28日	9.09
2022年3月31日	6.03
2022年4月12日(為最後交易日)	5.84
2022年6月2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4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1年9月30日的11.60港元及2022年4月12日的5.84港元。

(4)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認購人姓名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鍾勇	好倉	2,500,000	0.10%
董陽	好倉	1,864,000	0.07%
呂蓉	好倉	3,504,000	0.14%
嚴曉晴	好倉	500,000	0.02%
曾先生 ⁽¹⁾	好倉	7,562,756	0.30%

附註：

- (1) 曾先生全資擁有YU PENG XIANG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7,562,756股股份的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HRC Investment Holding, LLC	好倉	324,652,505	12.98%
JINXIN Fertil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¹⁾	好倉	319,471,061	12.77%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²⁾	好倉	186,863,349	7.47%
Gaoling Fund, L.P. ⁽²⁾	好倉	161,915,349	6.47%

附註：

- (1) JINXIN Fertil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個人股東最終控制，該等個人股東中概無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及於上市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 (2)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Gaoling Fund, L.P.的投資經理，因此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作披露的權益。

(6)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8) 董事於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述或提供意見或函件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中介）上市服務部董事兼主管伍秀薇女士以及翟揚揚女士（彼為中國全球律師協會(China National Bar Association)會員）。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f)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xr-fertility.com>)：

- (a) 認購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引述專家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畢昇路66號成都西南婦科醫院5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曾勇先生（「認購人」）於2022年4月13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作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增補而不損害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實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香港，2022年6月8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少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勇先生、John G. Wilcox醫生、董陽先生、呂蓉女士及耿麗紅博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胡喆女士及嚴曉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博士、李建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